

广安市第四幼儿园建设工程 人造草皮采购及安装合同

(此合同除核心条款不变外，以最终签订版为准)

甲方：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通过询价比对的方式，确定乙方为广安市第四幼儿园建设工程（下称“本项目”）人造草皮供货及安装单位。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本合同人造草皮采购及安装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材料名称、颜色、参数要求、数量及合同价

材料名称	颜色	参数要求	数量 (m ²)	合同单价 (元/m ²)
人造草皮	草绿色	织距：20针/10cm 搭接：3-8mm 厚度要求：2.5cm厚	860	

合同暂定总价：¥ (大写：)

(一) 合同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原材料费、辅材费（含水泥砂浆、粘接胶等所有费用）、损耗费、加工制作费、管理费、安装费、清表费、运输费、装卸费、堆码费、税费、材料所需的各种出厂检测费、利润、保险费、资金占用费及各类风险等一切费用。

(二) 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材料、人工、能源等各种费用变化或用量增加、减少，本合同单价均不作调整。但因不可抗力因素或者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价格调整除外。

(三) 采购数量为暂定数量，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数量增减。若最终结算价款未达到或超出合同约定的暂定总价，均以实际结算价为准，乙方不得以此要求甲方额外补偿。

二、质量及其他要求

(二) 所供材料须为全新材料，外观应完整，无缺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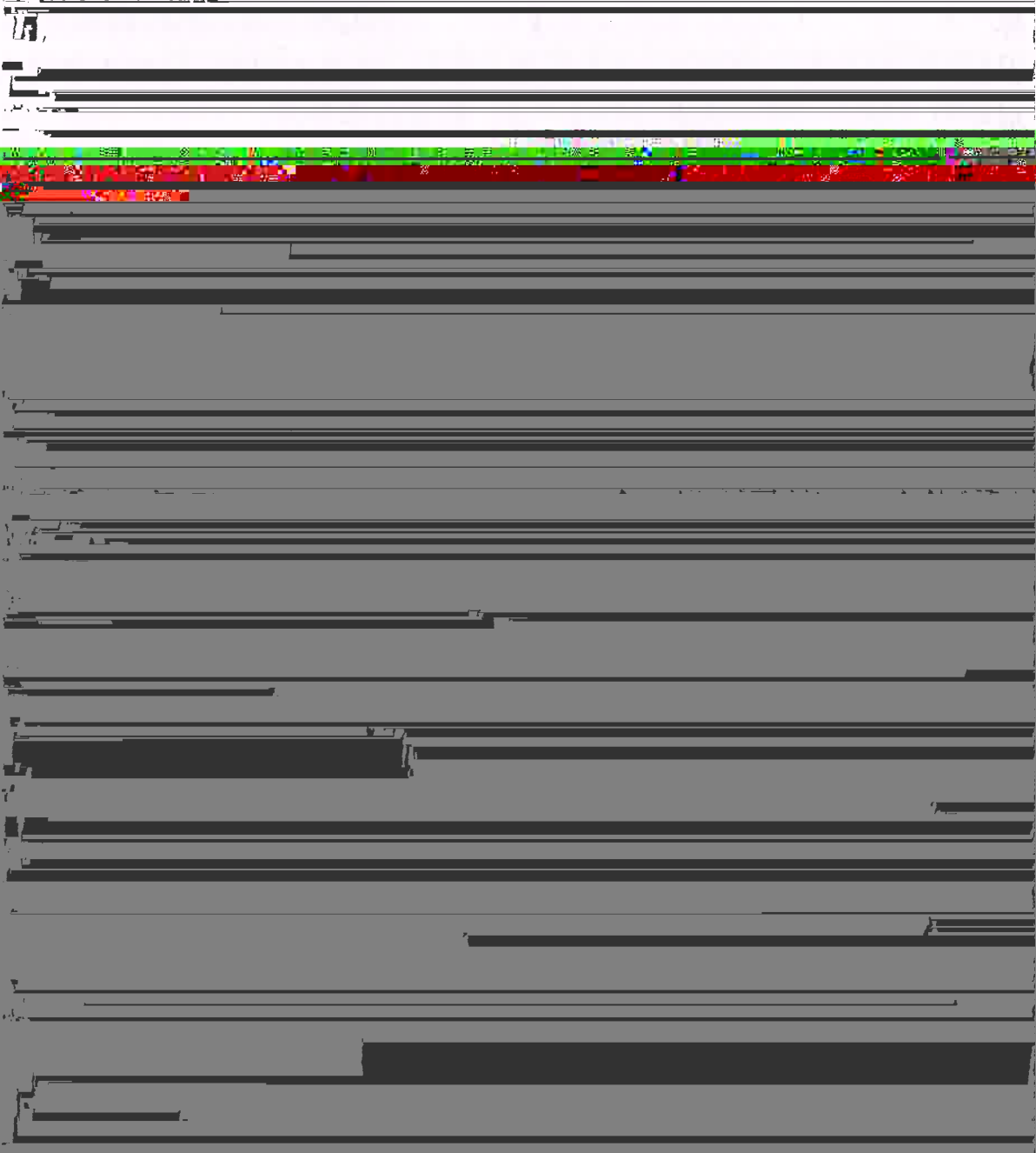
(三) 人造草皮须用专用粘接胶粘接在石材上，粘接牢固不脱胶；粘接前需清除实施范围内的草和杂物，并对地面凹缝采用 1: 2.5 水泥砂浆进行找平。

三、供货及安装期限：计划 7 个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具体供货及安装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四、安装及验收

(一) 安装地点：广安市第四幼儿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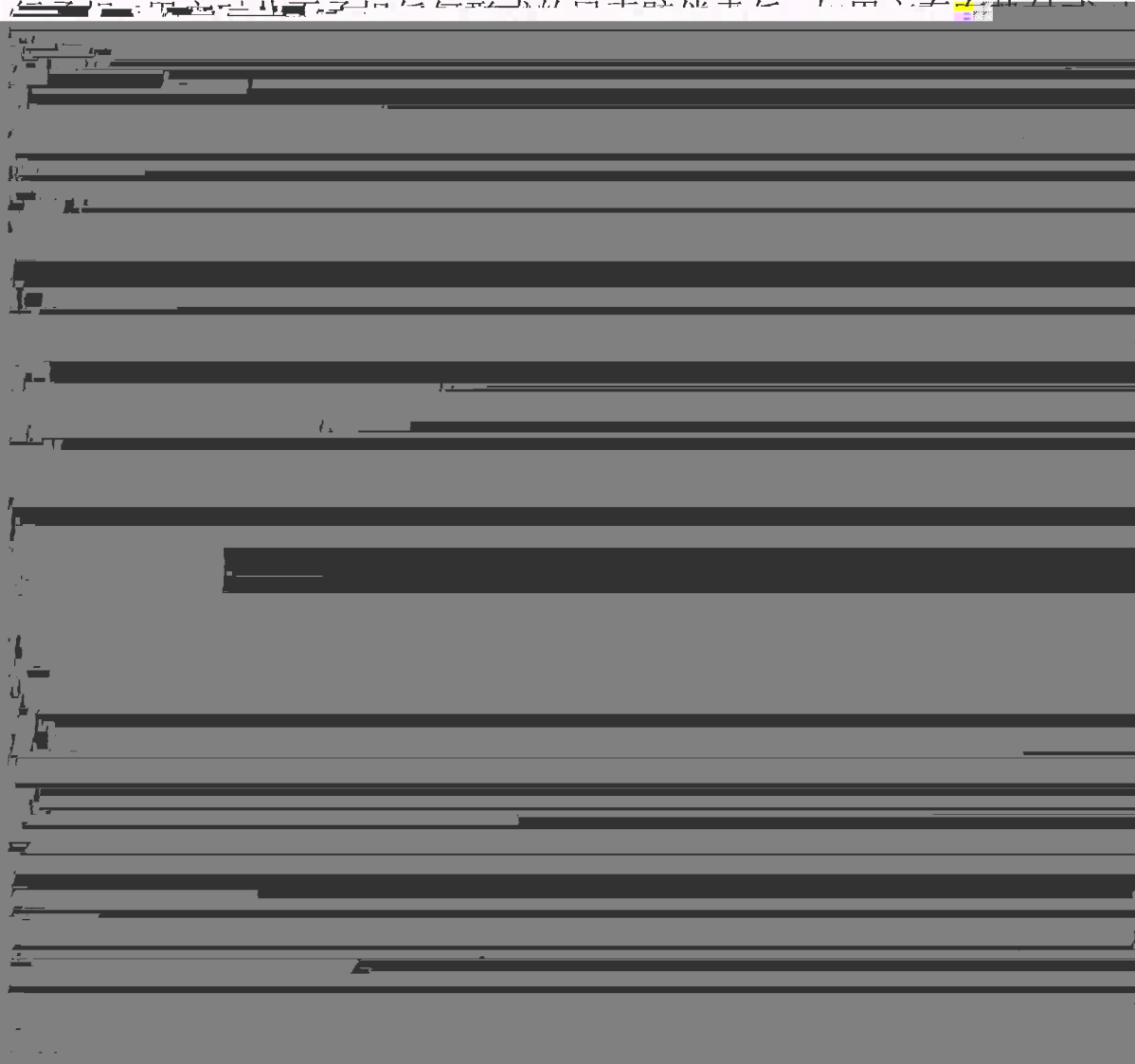
(二) 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要求及安装进行现场整体验收，乙方的材料及安装须符合相关要求。验收时乙方须提供所用材料的



的费用在乙方质保金中扣除，如质保金不足以抵扣，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八、安全责任

本合同履行期间，非甲方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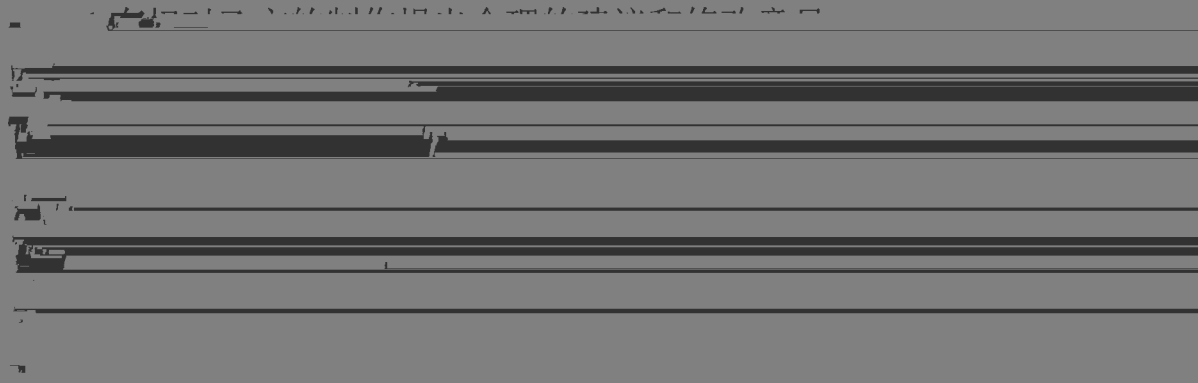


回

外承担责任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或向乙方追偿。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担¥200.00 元/日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因乙方所安装的人造草皮材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调换至合格，由此导致逾期交货的，按本条第(三)款执行。经乙方调换 2 次后仍被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还须承担本合同暂定总价 5%的违约金。对不合格材料，乙方应在 3 个日历天内撤离施工现场，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且乙方还应承担处置不合格材料所引发的所有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十一、合同解除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或事实不能履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三)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可以解除合同。

(四)合同解除后，乙方已完成人造草皮安装的，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按实际安装面积结算费用。尚未履行的不再履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相关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一)因材料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的独立第三